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麗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亦翔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項、第7項規定，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，停止執行；原告對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所為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應供擔保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240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